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、全面的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，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同时公司2017年度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2.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并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3. 公司应适应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，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8年6月20日